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 营 市 体 育 局
东 营 市 城 乡 规 划 局**

东建字〔2016〕48号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营市体育局
东营市城乡规划局
关于在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规划建设
群众健身相关设施的通知**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示范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

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6号文件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9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规划建设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社区居民的需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群众健身设施。

二、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三、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新建、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鼓励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

四、加强群众健身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等各个环节要严格把关,对群众健身设施未按标准规划设计的,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交付使用,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对验收合格后改变用途等情形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五、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居住区、社区等健身设施的监督管理,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须依法、依约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居住区、社区等健身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确保健身设施发挥最大效益和使用安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营市体育局

东营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2月25日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5日印发
